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參、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發展學院研究特色發展之經費動支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2 日校長與院長主管餐會討論，發展本校院研究特色方式將透過外審委員審查後，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評選。
- 二、又依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453 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一，第 1 頁)。
- 三、國內高等教育整體環境處於經費資源不足之情況，為求校務發展，運用校務基金建立學院特色，特別申請本校校務基金提列 1 千萬元預算，以育成二個校級特色研究中心為目標，冀能增加學校學術能量與卓越，朝向國際化及永續經營目標前進。
- 四、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由三位外審委員報告審查結果後，評選出社科院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及理學院奈米生物感測技術研究中心為育成標的。
- 五、主計室會簽意見：本案無列明經、資門分配情形，則請於執行前將經費分配明細(含執行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明細等)簽奉鈞長核可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定：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7 基金 023 通報之「108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避免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及增撥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差異過大，造成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或預算額度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以及增撥基金預算不足須專案報行政院核定等情形，請各校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包括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等)，妥為估列 108 年度應納編預算額度。
- 二、本校 108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24 億 4,955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27 億 4,23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 億 6,466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2,248 萬 1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5,064 萬 7 千元。
- 三、本校 108 年度增置固定資產預算數 1 億 9,465 萬元，無形資產預算數 262 萬 4 千元，遞延資產預算數 1,135 萬元。
- 四、檢附 108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如附件二，第 2 頁)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三，第 3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助表現優秀本地碩班學生至本校研修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相關領域，以提昇本校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4-9 頁)。
- 三、主計室會簽意見如下：「(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第 8 目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二)有關本案經費支出是否屬於上述範疇，請承辦單位本權責自行審酌。倘為上列不可支應項目，則請承辦單位另覓財源，以利經費支用。(三)草案第 5 點第 3 款已另訂視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經費則暫停實施等因應無經費情況之措施。」
- 四、提案單位回覆如下：「(一)本要點非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不得支用項目規範，本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召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擇優補助表現優異之碩班學生(學生須具本校正式學籍)，故非用

於招生用途。(二)於本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獎助名額視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持續經費，本要點將暫停實施。」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作業，減少因作業程序不明確所帶來之相關爭議，並提供具體明確之規章依據及作業規範，茲研擬本草案提會討論，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
- 二、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事項，為期審慎周延，業於本（107）年9月10日107年度第3次勞資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第10-11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12-20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五三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
一

時 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

- 一、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代表本校申請科技部的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現已規劃初步的聯盟架構及會員服務，郝副校長將在 7 月 10 日赴科技部進行複審說明，若能通過，未來將規劃為一級單位。
- 二、本校社會責任辦公室已經成立，設有諮詢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由蔡副校長擔任主任、詹盛如副研發長擔任執行長。請蔡副校長對 USR 議題於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三、108 年全大運籌備事宜請各單位同仁協助辦理。為使大家了解大運會籌備進度，請體育中心於每個月的行政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四、資訊與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的師資改由各院以短期方式聘用，目前文學院有 4 門、法學院 3 門、社科院 5 門，總共 12 門課程的兼任師資，自明年 2 月起，為期 3 年。希望 3 年後各系能自行開設相關資訊與人工智慧課程，半數以上的課程符合深耕計畫 1-3 的要求(即上機實作 12 小時)，讓全校各系皆有資訊與人工智慧的課程，以課程取代考試來培育學生的資訊能力。

五、在研究特色發展上有三部分經費來源：

- (一)研發處特色研究經費 9 佰萬元(分給各院)，依去年方式發放。
- (二)深耕計畫面向二經費 8 佰萬元，依計畫經費比例縮減發放。
- (三)校務基金 1 仟萬元，先發展各院的特色研究，以育成兩個校級特色研究中心為目標。

108 年補助作法，上述第一部分維持不變；第二、三部分補助經費整合後再做調配。108 年深耕計畫書負責單位，除被整併單位外，原則同 107 年。目前籌備中的院級研究中心有社科院的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管理學院的金融科技與智慧治理研究中心(Fin Tech)、理學院的奈米生物感測技術研究中心，於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會中邀請校外專家、曾任學門召集人或科技部處長、司長為評論人，在會中做評論，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進行投票。此為重要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如同意票未過門檻，再開放第二輪申請，依此類推。

捌、散會：12 時 07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441,449	業務收入	1,174,604	1,274,949	2,449,553	100.00	2,413,585	35,968	1.49
1,273,637	教學收入	0	1,250,449	1,250,449	51.05	1,227,577	22,872	1.86
578,959	學雜費收入	0	570,449	570,449	23.29	564,817	5,632	1.00
-24,339	學雜費減免	0	-24,500	-24,500	-1.00	-25,240	740	-2.93
704,598	建教合作收入	0	690,000	690,000	28.17	675,000	15,000	2.22
14,420	推廣教育收入	0	14,500	14,500	0.59	13,000	1,500	11.54
11,55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1,500	11,500	0.47	12,500	-1,000	-8.00
11,555	權利金收入	0	11,500	11,500	0.47	12,500	-1,000	-8.00
1,156,257	其他業務收入	1,174,604	13,000	1,187,604	48.48	1,173,508	14,096	1.20
	學校教學研究補							
1,020,455	助收入	1,069,587	0	1,069,587	43.66	1,054,268	15,319	1.45
122,383	其他補助收入	105,017	0	105,017	4.29	106,000	-983	-0.93
13,419	雜項業務收入	0	13,000	13,000	0.53	13,240	-240	-1.81
2,679,8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78,504	1,263,878	2,742,382	111.95	2,710,518	31,864	1.18
2,095,341	教學成本	1,033,796	1,061,926	2,095,722	85.56	2,086,246	9,476	0.45
	教學研究及訓輔							
1,376,591	成本	1,033,796	367,926	1,401,722	57.22	1,398,946	2,776	0.20
704,480	建教合作成本	0	680,000	680,000	27.76	674,500	5,500	0.82
14,269	推廣教育成本	0	14,000	14,000	0.57	12,800	1,200	9.38
135,767	其他業務成本	40,000	100,000	140,000	5.72	120,465	19,535	16.22
	學生公費及獎勵							
135,767	金	40,000	100,000	140,000	5.72	120,465	19,535	16.22
440,0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4,604	91,452	496,056	20.25	492,407	3,649	0.74
	管理費用及總務							
440,048	費用	404,604	91,452	496,056	20.25	492,407	3,649	0.74
8,705	其他業務費用	104	10,500	10,604	0.43	11,400	-796	-6.98
8,705	雜項業務費用	104	10,500	10,604	0.43	11,400	-796	-6.98
-238,413	業務賸餘（短絀）	-303,900	11,071	-292,829	-11.95	-296,933	4,104	-1.38
159,046	業務外收入	0	164,663	164,663	6.72	171,762	-7,099	-4.13
29,007	財務收入	0	27,663	27,663	1.13	29,762	-2,099	-7.05
28,953	利息收入	0	27,663	27,663	1.13	29,762	-2,099	-7.05
54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	
130,0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37,000	137,000	5.59	142,000	-5,000	-3.52
	資產使用及權利							
101,750	金收入	0	115,000	115,000	4.69	120,000	-5,000	-4.17
4,772	違規罰款收入	0	1,000	1,000	0.04	1,000	0	0.00
16,411	受贈收入	0	11,000	11,000	0.45	11,000	0	0.00
7,106	雜項收入	0	10,000	10,000	0.41	10,000	0	0.00
115,984	業務外費用	2,481	120,000	122,481	5.00	120,000	2,481	2.07
55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55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15,92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81	120,000	122,481	5.00	120,000	2,481	2.07
24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115,904	雜項費用	2,481	120,000	122,481	5.00	120,000	2,481	2.07
43,0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81	44,663	42,182	1.72	51,762	-9,580	-18.51
-195,351	本期賸餘（短絀）	-306,381	55,734	-250,647	-10.23	-245,171	-5,476	2.23

附註：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項目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4,000	132,000	6,155	52,495	194,650	194,650	一、土地改良物400萬元： 校園整體規劃及改善本校公共區域道路路面、水溝及校園環境400萬元。 二、機械設備6,250萬元：(含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等3,285萬2千元及教育部以外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650萬元)。其中配合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經費為1,379萬元。 1、語言中心汰換語言教室電腦125萬元。 2、電子計算機中心汰換電腦教室電腦150萬元。 3、電子計算機中心行政、校務系統虛擬化及行動化伺服器主機360萬元。 4、電子計算機中心行政、校務系統虛擬化及行動化磁碟陣列140萬元。 5、電子計算機中心無線網路基礎建設125萬元。 6、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骨幹網路核心交換器升級95萬元。 7、其他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所需機械設備設置5,255萬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550萬元：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各項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550萬元(含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等400萬元) 四、什項設備1,825萬4千元：(含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等計250萬元) 1、充實館藏圖書549萬5千元。 2、圖書資訊大樓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187萬2千元。 3、圖書館書庫7至8樓書庫天花板更新283萬5千元。 4、增建節電效能汰換T8傳統燈具為T5燈具或LED燈具500萬元。 5、禮堂舞台拉桿設備更新165萬元。 6、其他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各項什項設備購置140萬2千元。 一、機械設備6,950萬元：其中配合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經費為1,175萬5千元。 1、體育中心游泳池變電站設備107萬元。 2、本校高壓變電站(共32站)主要設備汰換1,200萬元 3、物理館電梯汰舊換新工程132萬元。 4、機械工程系實習工廠貨梯350萬元。 5、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業務外所需機械設備購置5,161萬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65萬5千元： 購置在職專班、進修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及業務外等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購置65萬5千元。 三、什項設備3,424萬1千元： 1、學士班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524萬元。 2、體育中心空調及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288萬8千元。 3、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業務外所需什項設備2,611萬3千元。
合 計	4,000	132,000	6,155	52,495	194,650	194,65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助表現優秀的碩班學生至本校研修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相關領域,以提昇本校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經費。 (二)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本要點經費來源。
三、獎學金頒發對象 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二章入學資格規定,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中心碩士班學生。	本要點頒發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中心碩士班學生。
四、申請資格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 申請入學許可之優秀碩士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學生)。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如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信及研究成果(如論文撰寫計畫、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2. 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 受獎生不得兼領下列他項獎助學金,如有重複領取獎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 (一) 中華民國政府部會(含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等)之全額獎學金。 (二) 本校其他等額或更高於本中心獎助上限之獎助學金。如本校其它單位核定之獎助學金額度低於本中心獎助上限,本中心將僅針對不足之部分予以相對補助。	一、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為申請入學許可之優秀碩士學程(新生)及已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舊生)。 二、受獎生不得兼領獎學金之相關規範。
五、獎學金給獎額度、時間及名額 (一) 本獎學金分為全額獎勵和部分獎勵,獎勵項目及額度為:在校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以新臺幣八仟元為上限,於每月各發放獎學金。 (二) 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結)	一、本要點獎學金額度為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以新臺幣八仟元為上限,逐月發放獎學金。 二、本要點獎學金給獎以兩

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遭註銷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獎勵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為期半年，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每學期申請之。碩士班至多以二年為限。 (三) 獎助名額視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持續經費，本要點將暫停實施。	年為限。 三、本要點獎勵名額視本中心當年度經費而定。
六、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中心訂定)。 2.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內容應含擬進行研究之目的、重要性、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本中心研究主題之關聯性等。 3. 推薦函二封。 4.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已申請或已註冊之研修本中心相關領域碩士班學生： 1.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中心訂定)。 2. 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 3.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5.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要點之申請文件資料。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向本中心申請本獎學金。 (二) 在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當學期獎學金。 (三) 所有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本要點之申請時間及程序。
八、審查項目及方式 審查項目包含在校成績、外國語言能力、特殊或優良表現及研修計畫書。獎學金金額與指導教授補助金額將由本中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本要點之審查項目及方式。
九、審查公告 審查結果預計開學後公告並個別通知學生辦理相關事宜。得獎學生需於發送個別通知後的兩週內繳交正本獎學金承諾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將視同放棄。	本要點之審查結果公告及繳交獎學金承諾書之規定。
十、注意事項 (一) 請於收件截止日(開學當天)下午五時前繳齊相關申	一、本要點之收件截止日相關規定。

請文件，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所繳交之文件將不予退還。 (二) 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註銷其受獎資格； 1. 觸犯我國法律致遭學校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 2. 受獎學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如曠課情形嚴重，將視實際情況註銷其受獎資格。 3. 受獎學生未配合本中心政策參與其它教學、研究交流活動者，將視實際情況註銷其受獎資格。	二、本要點註銷受獎資格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期。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4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助表現優秀的碩班學生至本校研修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相關領域，以提昇本校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經費。
- (二)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三、獎學金頒發對象

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二章入學資格規定，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中心碩士班學生。

四、申請資格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 申請入學許可之優秀碩士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學生）。
-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碩士班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如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信及研究成果（如論文撰寫計畫、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 2. 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

受獎生不得兼領下列他項獎助學金，如有重複領取獎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

- (一) 中華民國政府部會（含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等）之全額獎學金。
- (二) 本校其他等額或更高於本中心獎助上限之獎助學金。如本校其它單位核定之獎助學金額度低於本中心獎助上限，本中心將僅針對不足之部分予以相對補助。

五、獎學金給獎額度、時間及名額

- (一) 本獎學金分為全額獎勵和部分獎勵，獎勵項目及額度為：在校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以新臺幣八仟元為上限，於每月各發放獎學金。
- (二) 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結）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遭註銷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獎勵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為期半年，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每學期申請之。碩士班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三) 獎助名額視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持續經費，本要點將暫停實施。

六、申請資料

- (一) 新生：

1.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中心訂定）。
 2.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內容應含擬進行研究之目的、重要性、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本中心研究主題之關聯性等。
 3. 推薦函二封。
 4.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已申請或已註冊之研修本中心相關領域碩士班學生：
1.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中心訂定）。
 2. 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
 3.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5.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向本中心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在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當學期獎學金。
- (三) 所有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八、審查項目及方式

審查項目包含在校成績、外國語言能力、特殊或優良表現及研修計畫書。獎學金金額與指導教授補助金額將由本中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九、審查公告

審查結果預計開學後公告並個別通知學生辦理相關事宜。得獎學生需於發送個別通知後的兩週內繳交正本獎學金承諾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將視同放棄。

十、注意事項

- (一) 請於收件截止日（開學當天）下午五時前繳齊相關申請文件，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所繳交之文件將不予退還。
- (二) 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註銷其受獎資格：
 1. 觸犯我國法律致遭學校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
 2. 受獎學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如曠課情形嚴重，將視實際情況註銷其受獎資格。
 3. 受獎學生未配合本中心政策參與其它教學、研究交流活動者，將視實際情況註銷其受獎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優秀學生 獎助學金申請表

獎學金類別： ☐ 碩士級 ☐ 博士級				
基本資料填寫				
姓名		學號		
系所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實驗室分機		
戶籍住址				
居住地址				
E-Mail				
是否請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含計畫兼任助理)	☐ 否			
	☐ 是 (請詳述該獎助學金資訊)	來源 (例:科技部/教育部 00 計畫)	金額 (NTD/月)	請領期間 (dd/mm/yy) to (dd/mm/yy)
繳交文件	☐ 新生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舊生	☐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學期總平均: _____ ☐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指導教授推薦函 ☐ 其他有利證明		

****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上資料屬實並遵守承諾書規範，若有違反情事，本中心將立即停止撥付獎助學金，且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者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民國)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A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葉凱源

出席人員：王安祥委員、鄭瑞隆委員、楊宇勛委員（請假）、陳泰吉委員、謝勝文委員、方俊仁委員（請假）、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李永祥委員、劉瓊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本要點適用之考核態樣包含年終考核、另予考核，為避免誤解本要點僅適用年終考核，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另有關本要點除第一、四、八、十三、十四、十五點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調整外，餘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明訂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及平時考核文字酌作修正，外，並增列試用考核定義及第三項有關受考年度十二月份職務異動至校內其他單位之人員之考核單位，以利明確。
 - （二）第五點：精簡考核等級，自原五等級（優、甲、乙、丙、丁）修正為四等級（優、甲、乙、丙），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六點：為利區隔另予考核與年終考核並避免不公，爰修正考核結果得晉薪級之情形係以辦理年終考核者為限，另予考核者，不予晉級。另參酌勞動基準法之用語以及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考核結果為丙等者應予資遣，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丁等內容及第四項規範。
 - （四）第七點：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刪除原第二項第五款丁等內容；明訂另予考核係依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核發；新增第二項明

訂本校任職未滿半年未得辦理另予考核者，以及新進但尚未通過試用考核之人員，有關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範及第三項明訂本校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核發標準及未盡事宜得參照各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調整核發標準，以期明確。

(五) 第十一點：以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已有規範各類懲處情形，又如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原三至五款。又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予以刪除本點，另將本要點原第十二點內容併入第十一點規範之。

(六) 第十二點：配合原第十二點刪除，調整點次外，又考量考核程序調整之彈性，故增訂將考核辦理程序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訂定之授權依據。

二、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五，詳第 28-36 頁)各 1 份。

三、本案經勞資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刪除：「並依受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贅字。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u>年終</u> 考核要點	以本要點適用之考核態樣包含年終考核、另予考核，為避免誤解本要點僅適用年終考核，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人員）服務品質、專業智能及業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昇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人員）服務品質、專業智能及業務績效，特訂定本校「 <u>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三、專案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u>一至十二月</u>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核，係指專案人員已<u>試用期滿合格</u>，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u>達六個月以上</u>不滿<u>一年</u>者辦理之考核。 （三）平時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u>每年四月及八月</u>辦理之平時成績考核，<u>並作為年終考核依據</u>。 （四）試用考核：係指新進專案人員於試用期滿時辦理之<u>成績考核</u>。試用考核合格者依<u>契約期間僱用</u>；未通過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u>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u> <u>如在受考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本校其他單位者，由新任單位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並依受</u>	三、專案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u>1月至12月</u>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同一考核年度內，<u>2月以後到職至12月2日</u>任職不滿<u>1年</u>辦理之考核。 （三）平時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u>年度中</u>辦理之平時成績考核，<u>離職人員得於離職前考核平時成績</u>。（<u>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一</u>）。<u>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u>	一、配合本要點內文字用語及格式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略以，新進專案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試用期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契約期間僱用，未通過考核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據此，依前開工作規則條文字句，於本點第一項新增第四款試用考核，就此進行定義及規範。 三、另因實務上亦會出現於受考年度十二月份職務異動至校內單位之人員，為釐清辦理

<u>考人原任職單位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調任本校其他單位者，應由原任單位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u>		此類人員年終或另予考核之單位，爰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新增本點第三項之規定。 四、因考量辦理考核程序之修正彈性，本次修正第十二點規定，授權由考績委員會另定之，故將本點第三款所定之附件一「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改移至該程序之規範中。
四、<u>年終或另予考核</u>，應由單位主管綜合下列考核內容評分： （一）工作態度（25%）：認真負責、敬業精神、服務態度、主動積極性、團隊合作精神、出勤狀況。 （二）專業知能（25%）：業務規劃能力，嫻熟業務法規並具相關專業知能，充分發揮運用於業務。 （三）工作質量（20%）：工作方法之正確性、檢討改進提昇品質、工作數量及完成度、勝任繁劇工作。 （四）工作時效（20%）：工作執行力、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 （五）發展潛能（10%）：具溝通協調、研究創造、思考應變能力，達成學校（單位）目標。	四、<u>專案人員年終考核</u>，應由單位主管綜合下列考核內容評分（<u>考核表如附件二</u>）。 （一）工作態度（25%）：認真負責、敬業精神、服務態度、主動積極性、團隊合作精神、出勤狀況。 （二）專業知能（25%）：業務規劃能力，嫻熟業務法規並具相關專業知能，充分發揮運用於業務。 （三）工作質量（20%）：工作方法之正確性、檢討改進提昇品質、工作數量及完成度、勝任繁劇工作。 （四）工作時效（20%）：工作執行力、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 （五）發展潛能（10%）：具溝通協調、研究創造、思考應變能力，達成學校（單位）目標。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考量辦理考核程序之修正彈性，本次修正第十二點規定，授權由考績委員會另定之，故將本點所定之附件二「考核表」改移至該程序之規範中。

五、<u>年終及另予考核</u>以100分為滿分，分優、甲、乙、<u>丙等四等</u>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優等：90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表現<u>良好</u>，完全符合單位需求。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表現<u>普通</u>，仍有發展潛能空間。 丙等：<u>未滿70分</u>；表現不符單位需求。	五、年終考核以100分為滿分，分優、甲、乙、丙及<u>丁等五等</u>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優等：90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表現<u>甚佳</u>，完全符合單位需求。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表現<u>良好</u>，仍有發展潛能空間。 丙等：<u>60分以上未滿70分</u>；表現<u>有待加強</u>。 <u>丁等：未滿60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u>	精簡考核等級，自原五等級（優、甲、乙、丙、丁）修正為四等級（優、甲、乙、丙），並配合進行相關文字說明修正。
六、<u>年終考核結果</u>依下列規定獎懲： （一）優等：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 （二）甲等：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 （三）乙等：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但連續二年考核乙等，停止晉薪點一級。 （四）丙等：<u>應予資遣</u>。 專案人員為另予考核者，<u>不晉薪點</u>。	六、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獎懲： （一）優等：<u>得晉薪點一級</u>，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 （二）甲等：<u>得晉薪點一級</u>，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 （三）乙等：<u>得晉薪點一級</u>，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但連續二年考核乙等，停止晉薪點一級。 （四）丙等：<u>維持原支薪級</u>。 （五）丁等：<u>應予解僱</u>。 <u>專案人員應實施平時考核，並作為年終考核參考。</u> <u>專案人員為另予考核者，應適用本點第一、二項考核規定，惟考列丙等以上者，維持原支薪級。</u> <u>年終考核結果為丁等或連續二年為丙等者，應予解僱。</u>	一、鑒於另予考核均係屬於實際於本校任職未滿一年者，以其甫任職未滿一年即得晉級，與同年度任職滿一年辦理年終考核晉級者相較之下有所不公，爰修正考核結果得晉薪級之情形係以辦理年終考核者為限；另予考核者不予晉級。 二、因平時考核之定義業已併入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中訂定，為免重複訂定規範，故刪除本點第二項規定。 三、參酌勞動基準法之用語以及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考核結果為丙等者應予資遣，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丁等內容及

		第四項規範。
七、專案人員依其年終或另予考核結果，於次年一月一日仍在職或核准留職停薪者，依下列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另予考核須依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一)「優等」：發給二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二)「甲等」：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三)「乙等」：發給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四)「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未列入前項年終或另予考核之專案人員，於次年一月一日仍在職或核准留職停薪者，除試用未期滿不予核發者外，依當年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未盡事宜，得參照行政院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專案人員服務至年終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本校得依其考核結果，依本要點規定發給年終獎金。 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績效考核獎金發給標準如下：(依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調整核發標準)。 (一)「優等」：發給二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二)「甲等」：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三)「乙等」：發給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四)「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五)「丁等」：應予解僱。 專案人員為另予考核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任職比例核發，惟當年度十二月二日後到職者，因其年資未滿一個月，不辦理考核及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一、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刪除原第二項第五款丁等內容。 二、於第一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並參照原第三項規定，敘明另予考核係依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核發。 三、因未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之情事尚包含於本校任職未滿半年未得辦理另予考核者，以及新進但尚未通過試用考核之人員，故就此類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範明定於第二項，以期明確。 四、以本校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核發標準主要均係依各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故將原第二項內容修正為未盡事宜得參照該注意事項調整核發標準。
八、專案人員年終及另予考核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八、專案人員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一項文字酌作調整。

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績效，適時調整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比率，不受前項限制。	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績效，適時調整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比率，不受前項限制。	
十一、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u>經平時考核列入紀錄並評定未盡符合基本要求，且經輔導及調整工作仍不能改善者</u>，應考列丙等： (一)連續曠職達二日(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十一、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一)連續曠職達二日(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u>不聽指揮、勸導，影響紀律，有具體事證者。</u> (四)<u>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具體事證者。</u> (五)<u>未經簽奉單位主管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准進修者。</u> (六)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以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已有規範各類懲處情形，又如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原三至五款。
	十二、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丁等： (一)連續曠職達四日(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六日(含)以上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未循行政程序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者。	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予以刪除本點，另將本點內容併入第十一點規範之。
十二、有關平時、年終及另予考核辦理程序，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另定之。	十三、<u>辦理考核程序如下：</u> (一)平時考核：專案人員應實施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核參考。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四、八月應考核所屬專案人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一)，考核	一、配合原第十二點刪除，調整點次。 二、由於平時考核結果亦為年終或另予考核之依據，而年終及另予考核程序中，包含初核作業時之各組名單分配等細部作業，必

	<u>結果應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陳校長核閱後，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u> <u>(二) 年終(另予)考核：</u> <u>1. 初評：由單位主管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為依據，綜合考核表各項目初評分數。各單位初評以考列甲等以下為原則，對於表現優異擬予考列優等者，應填具「考列甲等擬調列優等具體優良事蹟表」(附件三)，詳列個人具體優良事蹟，送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核，據以調整列等。</u> <u>2. 複評：由考績會就各單位初評結果，參考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內容，就合理性及衡平性進行複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 <u>3. 核定：考績會複評後，陳請校長核定。</u>	要時前述考核程序亦須另視實際辦理情形進行微調，為免因此造成頻繁修訂本要點，復以修訂要點亦須相當作業時間，未必可即時因應修正需求，考量調整之彈性，故增訂將考核辦理程序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訂定之授權依據。 三、原第二款所訂初評時應填寫附件三之「考列甲等擬調列優等具體優良事蹟表」，因修正授權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訂定考核程序，故前述附件改移至該程序之規範中。
<u>十三</u> 、考核內容於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u>十四</u> 、考核內容於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調整點次。
<u>十四</u> 、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u>十五</u> 、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調整點次；另配合本要點內文字格式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點次。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一、為提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人員）服務品質、專業智能及業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專案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核，係指專案人員已試用期滿合格，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辦理之考核。

（三）平時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之平時成績考核，並作為年終考核依據。

（四）試用考核：係指新進專案人員於試用期滿時辦理之成績考核。試用考核合格者依契約期間僱用；未通過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

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如在受考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本校其他單位者，由新任單位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並依受考人原任職單位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調任本校其他單位者，應由原任單位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

四、年終或另予考核，應由單位主管綜合下列考核內容評分：

（一）工作態度（25%）：認真負責、敬業精神、服務態度、主動積極性、團隊合作精神、出勤狀況。

（二）專業知能（25%）：業務規劃能力，嫻熟業務法規並具相關專業知能，充分發揮運用於業務。

（三）工作質量（20%）：工作方法之正確性、檢討改進提昇品質、工作數量及完成度、勝任繁劇工作。

（四）工作時效（20%）：工作執行力、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

（五）發展潛能（10%）：具溝通協調、研究創造、思考應變能力，達成學校(單位)目標。

五、年終及另予考核以100分為滿分，分優、甲、乙、丙等四等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優等：90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表現良好，完全符合單位需求。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表現普通，仍有發展潛能空間。

丙等：未滿70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

六、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獎懲：

（一）優等：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

（二）甲等：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

（三）乙等：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但連續二年考核乙等，停止晉薪

點一級。

(四) 丙等：應予資遣。

專案人員為另予考核者，不晉薪級。

七、專案人員依其年終或另予考核結果，於次年一月一日仍在職或核准留職停薪者，依下列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准另予考核須依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一)「優等」：發給二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二)「甲等」：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三)「乙等」：發給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四)「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未列入前項年終或另予考核之專案人員，於次年一月一日仍在職或核准留職停薪者，除試用未期滿不予核發者外，依當年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未盡事宜，得參照行政院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專案人員年終及另予考核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績效，適時調整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比率，不受前項限制。

九、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考列優等：

(一) 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二) 依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三) 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五)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六) 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七) 參加全國性以上會議或比賽，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八) 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十、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

(一) 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二) 事假、普通傷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事假、普通傷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三) 曾被登記遲到，全年累積次數達六次(含)以上者。

(四) 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五) 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六) 年度數位學習時數及課程未符本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所定標準者。

十一、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平時考核列入紀錄並評定未盡符合基本要求，且經輔導及調整工作仍不能改善者，應考列丙等：

(一) 連續曠職達二日(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

(二) 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一次以上處分者。

(三) 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十二、有關平時、年終及另予考核辦理程序，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另定之。

十三、考核內容於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十四、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